

數碼化《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學位／專業程度職系） 常見問題

關於《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學位／專業程度職系）

問 1：《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是甚麼？

答 1：在《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取得及格成績是現時所有公務員職位的入職條件，上述測試會考核申請人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知識。無論公務員職位申請人過往曾否參加由公務員事務局舉辦的《基本法》測試或在個別局／部門公務員職位招聘過程中安排的《基本法》測試及取得何等成績，都必須在《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中取得及格成績，方會獲考慮聘用。

《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學位／專業程度職系）設有 20 題中、英文版本的選擇題，考生須於 30 分鐘內完成。申請人如在 20 題中答對 10 題或以上，會被視為取得及格成績，有關及格成績永久有效，並可用於申請所有公務員職位。持有《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學位／專業程度職系）及格成績的申請人，日後將**不會被安排**再次應考《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

除另有指明外，由廉政公署或其他機構非就公務員招聘所舉辦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的成績，並不適用於投考公務員職位。

問 2：《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的內容是甚麼？

答 2：《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的內容是根據《基本法》（包括所有附件、文件及夾附的資料）（《基本法》（全文）（<https://www.basiclaw.gov.hk/tc/basiclaw/index.html>））及《香港國安法》（《香港國安法》（全文）（<https://www.gld.gov.hk/egazette/pdf/20202444e/cs220202444136.pdf>））而訂定的。

考生如欲對《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有更深入的認識，可參考以下資料：

- 政府網頁—《基本法》
(<https://www.basiclaw.gov.hk/tc/index/index.html>)
- 政府網頁—《基本法》案例資料庫
(<https://www.basiclawcourtcase.gov.hk/tc/home/index.html>)
- 政府網頁—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
(<https://www.nsed.gov.hk/?l=tc>)
- 政府網頁—維護國家安全
(<https://www.isd.gov.hk/nationalsecurity/chi/>)

考試的 [形式](#) 及 [參考題目](#) 載於公務員事務局網頁。

問 3 : 我過往曾參加《基本法》測試並取得及格成績。我是否需要參加《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

答 3 : 無論申請人過往曾否參加《基本法》測試，都須參加《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並取得及格成績，方會獲考慮聘用。

持有《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學位／專業程度職系）及格成績的申請人，日後將不會被安排再次應考任何《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有關及格成績可用於申請所有公務員職位。

問 4 : 我已取得由教育局為有意入職或轉職擔任中小學或幼稚園學位教師職位的人士而設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學位程度）及格成績。如我想投考公務員職位，是否仍需要參加由公務員事務局舉辦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學位／專業程度職系）？

答 4 : 由 **2023 年 7 月 28 日起展開招聘**的公務員職位，求職人士可以參加公務員事務局、教育局或各招聘部門／職系舉辦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及格成績互通，用作申請相關公務員職位，及公帑資助學校或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教席。

互通安排適用於所有由公務員事務局、教育局或招聘部門／職系所發出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及格成績，無論測試在新措施實施前或後進行。有關成績互通的詳情如下：

測試程度		適用範圍
公務員事務局及 招聘部門／職系 舉辦的測試	教育局 舉辦的測試	
《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學位／專業程度職系)	《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學位程度)	所有公務員及教師職位
《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學歷要求定於完成中學階段程度或以上但低於學位／專業程度職系)	《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非學位程度)	所有學歷要求低於學位／專業程度的公務員職位，及非學位教師職位

持有由教育局發出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學位程度)及格成績的申請人，將**不會被安排**再次應考任何《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有關及格成績可用於申請所有由 **2023 年 7 月 28 日起展開招聘**的公務員職位。

關於數碼化《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學位／專業程度職系)(下稱數碼化測試)

問 5 : 數碼化測試與紙本形式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有甚麼不同?

答 5 : 數碼化測試的形式、時間和內容和紙本形式測試相同，只是把答題方式改為以電腦進行，並於考試當日透過電郵向考生發出電子成績證書(請參閱問題 32 及答案)。

問 6 : 數碼化測試何時及在那裡進行?

答 6 : 一般而言，數碼化測試逢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在公務員事務局一般職系處招聘中心(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7 樓)內進行，每天設有六個考試時段，申請人可以先到先得方式透過網上申請系統報名，額滿即止。如遇上特殊事情(例如系統保養)，部份日子或時段將不會編排任何考試。

問 7 : 數碼化測試採用何種形式進行? 考試流程是怎樣的?

答 7 : 申請人須按確認申請電郵所載的預約日期及時間準時到達公務員事務局一般職系處招聘中心，並向本局職員出示相關確認電郵及香港身份證正本登記。完成登記程序後，本局職員會向考生發出報到便條。考生須於等候區等待，本局職員會在開考前通知考生前往考試室。考生須在指定座位登入電腦考試系統進行考試。試卷設有 20 題中、英文版本的選擇題，考生須於 30 分鐘內完成。申請人如在 20 題中答對 10 題或以上，會被視為取得《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學位／專業程度職系）的及格成績。考試詳情可參閱公務員事務局網頁 (www.csb.gov.hk/chi/dblnst.html) 內的數碼化測試的考生須知。

問 8 : 數碼化測試是否收費？

答 8 : 數碼化測試不設報名費。

關於申請資格

問 9 : 誰可報考數碼化測試？

答 9 : 申請人必須持有香港身份證（請參閱問題 10 及答案）及在進行考試的曆年內年滿 18 歲（請參閱問題 11 及答案），以及—

- (a) 持有大學學位（不包括副學士學位）；或
- (b) 將於本學年或下一學年獲取大學學位（不包括副學士學位）（請參閱問題 12 及 13 及答案）；或
- (c) 持有符合申請學位或專業程度公務員職位所需的專業資格（只適用於非以上第(a)或(b)兩類人士）（請參閱問題 14 及答案）。

公務員考試組（下稱考試組）會在考試完成後作抽樣調查，獲抽中的申請人會在考試後下一天收到相關電郵，並須按指示於限期前提供成績單及／或證書副本，以證明其申報的最高學歷／專業資格。未能於限期前提供所需證明的申請人將被取消考試成績。

問 10 : 我沒有香港身份證，可否報考數碼化測試？

答 10：現時數碼化測試只接受持有香港身份證的人士參加。

如申請人符合個別學位／專業程度職系公務員職位的人職要求，並正申請有關職位，但目前尚未持有香港身份證及未曾取得《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的及格成績，可向有關招聘部門／職系查詢進一步安排。

問 11：我遞交申請當日需要年滿 18 歲嗎？

答 11：現時數碼化測試只接受年滿 18 歲（以出生年計算）的人士參加。舉例來說，在 2007 年或之前出生的人士，可經網上申請系統預約 2025 年內任何日子的考試時段。

如申請人符合個別學位／專業程度職系公務員職位的人職條件並正申請有關職位，但未年滿 18 歲（以出生年計算）及未曾取得《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的及格成績，可向有關招聘部門／職系查詢進一步安排。

問 12：我正修讀學士學位，何時可申請參加數碼化測試？

答 12：將於本學年或下一學年獲取學士學位（不包括副學士學位）的人士可申請參加數碼化測試。

就將於本學年或下一學年獲取大學學位（不包括副學士學位）的申請資格，2025 及 2026 年舉行的數碼化測試的合資格申請人如下：

舉行考試日期	將於本學年或下一學年獲取大學學位（不包括副學士學位）的合資格申請人
2025 年上半年（即 2025 年 6 月 30 日或以前）	將於 2024-25 學年（即本學年）或 2025-26 學年（即下一學年）獲取學士學位（不包括副學士學位）的人士
2025 年下半年（即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將於 2025-26 學年（即本學年）或 2026-27 學年（即下一學年）獲取學士學位（不包括副學士學位）的人士
2026 年上半年（即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2026 年下半年（即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將於 2026-27 學年（即本學年）或 2027-28 學年（即下一學年）獲取學士學位（不包括副學士學位）的人士
--	---

申請人如對是否能在某一學年內獲取學位資格有任何疑問，應先向所屬院校確定有關資料。

問 13：我正修讀學士學位及預期於 2026-27 學年獲取學士學位，何時可報考數碼化測試？

答 13：將於本學年或下一學年獲取學士學位（不包括副學士學位）的人士可申請參加數碼化測試。

如你正修讀學士學位課程並預期於 2026-27 學年獲取學士學位，你最早可參加 2025 年下半年（即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舉行的數碼化測試，由於 7 月 1 日為公眾假期，你最早可參加 2025 年 7 月 2 日的考試。在數碼化測試於 2025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推出後，你已可經網上申請系統預約 2025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的考試時段，而 2025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的名額則於 2025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午夜後開放，如此類推。如遇上特殊事情（例如系統保養），部份日子或時段將不會編排任何考試。

申請人如對是否能在某一學年內獲取學位資格有任何疑問，應先向所屬院校確定有關資料。

問 14：我持有專業資格，但並無大學學位，可否申請參加數碼化測試？

答 14：非學位持有人如擁有可申請學位或專業程度公務員職位的專業資格，可申請參加數碼化測試。舉例來說，如你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資格課程的註冊學生並已完成該課程的基礎級別課程，即使沒有大學學位，你仍可以申請參加數碼化測試，因為你可持上述資格申請助理評稅主任職位。但若你只持有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的註冊社會工作者資格，而沒有大學學位，你並不符合申請數碼化測試的資格，因為助理社會工作主任的入職條件包括專業資格及相關大學學位。

在提交數碼化測試的申請書前，請先閱覽公務員事務局網頁 (http://csboa.csb.gov.hk/Redirect_JOS_tc.html) 及／或聯絡有關

招聘部門／職系查證以確認你持有的資格可申請相關的學位或專業程度公務員職位。

關於申請程序

問 15：如何報考數碼化測試？

答 15：你必須透過公務員事務局網頁內的數碼化測試網上申請系統（www.csb.gov.hk/chi/dblnst.html）提交申請。網上申請系統登入的時限為 30 分鐘，申請人如未能在時限內完成申請，須重新登入系統。親身遞交或以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遞交的申請將不獲處理。

問 16：我可何時報考數碼化測試？

答 16：視乎是否尚有名額，你可在報考當日選擇預約未來八星期內舉行的考試時段，而最早可選擇的日期為下一個工作天。八星期後的考試時段名額（如下一天為工作天）會於午夜後開放予申請人預約。如遇上特殊事情（例如系統保養），部份日子或時段將不會編排任何考試。

問 17：我可否即場報名或透過網上申請系統預約即日的數碼化測試時段？

答 17：不可以。申請人最快可以透過網上申請系統預約下一個工作天的考試時段（如該天尚餘名額）。

問 18：我可否預約多於一個考試時段？

答 18：每位申請人只能預約一個考試時段。視乎是否尚有名額，申請人可**最遲於預約考試日期前一天**更改或取消已預約的考試時段（請參閱問題 21 及答案）。如考生缺席考試或未能在考試中取得及格成績，他／她須待暫緩考試期完結後（即考試日期起計三個月後）才可再次進行數碼化測試（請參閱問題 24 至 26 及答案）。

問 19：怎樣確定申請程序已完成？

答 19：完成申請程序後，你會即時獲發網上申請編號，系統亦會即時發出確認申請通知到你的電郵地址。你亦可登入網上申請系統查詢你的申請。

系統亦會於你的預約考試日期前兩天以電郵向你發出預約提示。如你作出／更改申請的日期與預約考試日期相距少於兩天，系統將不會發出預約提示。舉例來說，如你於 2025 年 6 月 29 日或之前預約 2025 年 7 月 2 日的考試，你會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收到預約提示。

請務必於網上申請提供正確的電郵地址。為免錯失任何通知，你須確保你的電郵帳戶能正常接收考試組的電郵，以及定時檢查各收件郵箱（包括垃圾郵件箱、群發郵件箱及雜件郵箱）。

問 20：我是殘疾人士，如何申請特別安排？

答 20：如殘疾申請人希望在考試過程獲得為殘疾人士而設的特別安排（例如點字機），便需於申請內有關部份提供其殘疾的資料和所需的特別安排。數碼化測試的考試系統已預設可提供部份便利考生的安排（例如放大字體）。因應個別情況及申請人所需的特別安排，系統會要求申請人上載相關文件（例如醫生證明書），以便考試組作出適當安排。因此，部份殘疾申請人未必能即時透過網上申請系統選擇考試時段。考試組收到有關申請後，會聯絡申請人提供補充資料（如需要）、確定是否可提供所需的特別安排及安排考試時段。

問 21：我如何查詢或更改個人資料及考試時段？

答 21：如你要查詢已遞交申請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及已預約的考試時段），可於預約考試當日或之前進入網上申請系統，選擇「查詢／更改申請」，然後輸入香港身份證號碼、電郵地址及個人識別碼，以查詢你在申請內所提供的資料。

如果你需要更改的個人資料為姓名、香港身份證號碼、電郵地址及／或聯絡電話號碼，請以書面通知考試組高級行政主任（考試）2（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25 樓 2511 室），或電郵至 csbcseu@csb.gov.hk，並提供英文姓名和香港身份證號碼，以及所需更改的資料詳情。如要更改其他個人資料（如最高學歷等），請最遲於預約考試日期前一天進入網上申請系統，選擇「查詢／修改申請」，登入後可更改有關個人資料。

如你欲更改考試時段，請**最遲於預約考試日期前一天**進入網上申請系統，選擇「查詢／修改申請」，登入後可更改考試時段。視乎是否尚有名額，你最早可選擇的考試日期為作出更改日的下一個工作天，一經修改，原本預約的時段將會取消及不能索回。舉例來說，如你已預約參加於 2025 年 7 月 2 日任何時段的考試，你最遲可於 2025 年 7 月 1 日晚上 11 時 59 分進入網上申請系統，以更改考試時段（視乎是否尚有名額，最早可選擇的考試日期為 2025 年 7 月 2 日），由 2025 年 7 月 2 日起你便不可更改或取消相關預約。

若申請人為傷殘人士及需要特別安排，視乎所需要的特別安排，部份申請人未必能在申請時即時透過網上申請系統選擇考試時段。考試組會聯絡申請人提供補充資料（如需要）、確定是否可提供所需的特別安排及安排考試時段。在這情況下，於考試組確定相關特別安排（如有的話）及考試時段前，申請人如有需要可自行於網上申請系統更改因應其殘疾性質及程度而需要的特別安排。在考試組確定為申請人提供的特別安排（如有的話）或考試時段後，申請人如需更改已遞交申請的資料（包括因應其殘疾性質及程度而需要的特別安排或獲安排的考試時段（如有的話）），便須**最遲於預約考試日期前一天**電郵至 csbcseu@csb.gov.hk 或致電聯絡考試組作出更改。

問 22：我如何取消申請？

答 22：如要取消申請，你須**最遲於預約考試日期前一天**進入網上申請系統，選擇「取消申請」，然後輸入香港身份證號碼、電郵地址及個人識別碼，登入後可取消你的申請。預約一經取消，將不能索回。舉例來說，如你已預約參加於 2025 年 7 月 2 日任何時段的考試，你最遲可於 2025 年 7 月 1 日晚上 11 時 59 分進入網上申請系統，以取消申請，由 2025 年 7 月 2 日起你便不可取消相關預約。

問 23：如果我預約後未能如期參加數碼化測試，應怎樣做？

答 23 : 若你未能如期參加數碼化測試，請**最遲於預約考試日期前一天**進入網上申請系統更改或取消原先的申請。為充分運用政府資源，數碼化測試設有為期三個月的暫緩考試期。如你缺席考試，視乎是否尚有名額，最快可於缺席日期起計三個月後的首個工作天再次參加數碼化測試。你在網上申請系統提交新的申請時，只可預約暫緩考試期後已開放的考試時段。舉例來說，如你於 2025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缺席數碼化測試，視乎是否尚有名額，你最快可於 2025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五）再次參加數碼化測試。由於申請人可在報考當日選擇預約未來八星期內舉行的考試時段，你最早可於 2025 年 8 月 8 日（星期五）午夜後預約 2025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五）的考試時段。在 2025 年 8 月 8 日前，由於所有已開放的考試時段均在你的暫緩考試期內，你將未能提交新的申請。

問 24 : 我缺席了數碼化測試，可否重新報名？

答 24 : 為充分運用政府資源，數碼化測試設有為期三個月的暫緩考試期。如申請人缺席考試，最快可於缺席日期起計三個月後的首個工作天再次參加數碼化測試。你在網上申請系統提交新的申請時，只可預約暫緩考試期後已開放的考試時段。舉例來說，如你於 2025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缺席數碼化測試，視乎是否尚有名額，你最快可於 2025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五）再次參加數碼化測試。由於申請人可在報考當日選擇預約未來八星期內舉行的考試時段，你最早可於 2025 年 8 月 8 日（星期五）午夜後預約 2025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五）的考試時段。在 2025 年 8 月 8 日前，由於所有已開放的考試時段均在你的暫緩考試期內，你將未能提交新的申請。

問 25 : 如我未能準時出席數碼化測試有何影響？

答 25 : 為免影響其他已報考數碼化測試的考生，你必須準時出席數碼化測試，否則將不獲准應考及將列作缺席人士處理，你最快可於缺席日期起計三個月後的首個工作天再次參加數碼化測試。

問 26 : 若我未能考獲及格成績，可否重考？

答 26：數碼化測試設有為期三個月的暫緩考試期，以充分運用政府資源。如考生未能在數碼化測試取得及格成績，他／她須待暫緩考試期完結後（即考試日期起計三個月後）才可再次進行數碼化測試。你在網上申請系統提交新的申請時，只可預約暫緩考試期後已開放的考試時段。舉例來說，如你未能於 2025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的數碼化測試取得及格成績，你最快可於 2025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五）再次參加數碼化測試。由於申請人可在報考當日選擇預約未來八星期內舉行的考試時段，你最早可於 2025 年 8 月 8 日（星期五）午夜後預約 2025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五）的考試時段。在 2025 年 8 月 8 日前，由於所有已開放的考試時段均在你的暫緩考試期內，你將未能提交新的申請。

問 27：我忘記了個人身份識別碼，應該怎麼辦？

答 27：你可於考試前進入網上申請系統，選擇「查詢／更改申請」。你可按指示輸入相關資料，如你輸入正確的個人資料但個人身份識別碼不正確，系統將顯示你的個人身份識別碼提示，你可再次輸入。或者，你可選擇「忘記個人識別碼」，然後按指示輸入相關資料，系統收到正確信息後，會發送重置個人識別碼的連結到你登記的電郵地址。

關於網上申請系統及電腦配置的要求

問 28：網上申請系統有甚麼系統要求？

答 28：網上申請系統支援 Windows, macOS 和流動作業系統。我們建議用戶使用最新版本的微軟 Edge、Mozilla Firefox、Safari 或 Google Chrome，以獲最佳效果。

問 29：當我使用這個網上申請系統時，Firefox 瀏覽器顯示「網站憑證由未知單位所提供」或「安全連線失敗」的警告。我該怎麼辦？

答 29：本系統使用由香港郵政發出的電子證書來保護您在網絡傳送期間的數據，但 Firefox 66 或較早版本並沒有內置香港郵政根源證書。你須要設定你的瀏覽器認受由香港郵政發出的電子證書。請到以下香港郵政網頁，按指示下載並安裝香港郵政根源證書：

- 香港郵政根源證書

www.hongkongpost.gov.hk/product/download/root/index_c.html

上述電子證書中的「發行者」欄內會顯示 Hongkong Post e-Cert CA 2 - 17 字樣。

- 下載“Hongkong Post e-Cert CA 2 - 17”根源證書

Hongkong Post Root CA 3

此根源證書有效期為25年 (2017年6月3日至2042年6月3日)，並可用作核實下述中繼證書^{註1} “Hongkong Post e-Cert SSL CA 3 - 17”。

按此 → **下載“Hongkong Post Root CA 3”根源證書**

- 安裝根源證書指引

Hongkong Post e-Cert SSL CA 3 - 17

此中繼證書^{註1}有效期由2017年6月3日至2032年6月3日，並須用作核實下列證書上的香港郵政數碼簽署：於2019年7月1日或之後發出支援線上證書狀態通訊規約 (OCSP) 的電子證書 (伺服器)。

上述電子證書中的「發行者」欄內會顯示“Hongkong Post e-Cert SSL CA 3 - 17”字樣。

按此 → **下載“Hongkong Post e-Cert SSL CA 3 - 17”根源證書**

- 安裝根源證書指引

已過期的Hongkong Post e-Cert CA 1

此中繼證書^{註1}的有效期已於2013年5月15日屆滿，曾於下列期間發出電子證書及銀行證書：

- a. 於2003年6月23日至2010年2月25日期間發出的電子證書 (個人)

1. 如上圖所示，按「“Hongkong Post Root CA 3”根源證書」的連結
2. Firefox 用家，請按「信任此憑證機構以識別網站」，並按「確定」
3. 如上圖所示，按「“Hongkong Post e-Cert CA 3 - 17”證書」的連結並重覆步驟 2 或 3

問 30：為什麼有些中文字符不能顯示在我的電腦上？

答 30：本系統採用 Unicode 為中文字符的編碼標準。因此，你的電腦需要支援 Unicode 才可正確地顯示中文字符（包括《香港增補字符集》）。

如欲了解更多資訊，請參閱：

- [「香港政府一站通」網上服務的常見問題-其他技術問題及疑難排解](#)
- [《香港增補字符集》](#)

問 31：如申請人在登記「智方便」帳戶或使用「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時有任何問題或困難，應如何處理？

答 31：如申請人在登記「智方便」帳戶或使用「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時有任何問題或困難，請致電「智方便」查詢熱線(852)182 123 或電郵至 enquiry@iamsmart.gov.hk 聯絡。申請人亦可參閱「智方便」網頁(<https://www.iamsmart.gov.hk/tc/index.html>)，以取得相關信息。

關於考試成績的發放及職位申請

問 32：數碼化測試的成績將於何時及以哪種形式發放？

答 32：《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學位／專業程度職系）的成績分為「及格」和「不及格」。考生答對 10 題或以上即為及格。考試成績會以電子成績證書形式在考試當天發出。考試組會透過 eproofcseu@csb.gov.hk 以電郵向你發送附有電子成績證書的下載連結。有關電子成績證書的詳情，請參閱公務員事務局網頁（www.csb.gov.hk/tc_chi/recruit/cre/ecert/2926.html）。

問 33：如果我想覆核數碼化測試的成績，該怎樣辦？

答 33：你需在發出電子成績證書日期的一星期內，電郵至 csbcseu@csb.gov.hk 提出覆核申請。逾期的覆核申請將不獲處理。考生如在數碼化測試中取得及格成績，其覆核申請將不獲處理。

問 34：如我在數碼化測試中取得及格成績，我是否已符合資格申請公務員職位？我可以在何時及怎樣申請這些職位？

答 34：個別招聘部門／職系會於招聘廣告中列明有關職位的入職要求及條件。由於數碼化測試與公務員職位的招聘程序是分開進行的，你應留意在各報章及公務員事務局網頁刊登的 [公務員職位招聘廣告](#)，然後直接向招聘部門／職系提交職位申請。取得所需的成績並不代表申請人已完全符合任何學位或專業程度公務員職位的入職要求。招聘部門／職系會核實你的學歷及／或專業資格，並另設其他考試／面試。

問 35：我是否需要保留數碼化測試的電子成績證書？

答 35：你必須保留數碼化測試的電子成績證書。因為你須於參加技能測驗／招聘考試／面試時，向招聘部門／職系出示該電子成績證書。

問 36：我遺失了數碼化測試的電子成績證書，可否要求獲補發另一電子成績證書？

答 36：如果你遺失或意外刪除電子成績證書的備存文檔，可先嘗試找出考試組曾透過 eproofcseu@csb.gov.hk 向你發出的成績通知電郵，並再次透過電郵內的電子成績證書下載連結，轉往「認證易」的網頁，完成身份認證後，重新下載電子成績證書。如果有關電郵已被刪除，你可電郵至 csbcseu@csb.gov.hk 與考試組聯絡，申請重新發送電子成績證書的下載連結。

一般問題

問 37：哪裡可以取得過往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的模擬試卷作參考？

答 37：《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試卷並無公開。測試的參考題目已載於公務員事務局網頁 (https://www.csb.gov.hk/tc_chi/recruit/cre/1408.html)。

問 38：如數碼化測試當日遇上惡劣天氣，考試會否取消？

答 38：一般而言，如香港天文台發出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時，數碼化測試會如期舉行。

如香港天文台發出八號預警（即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將於兩小時內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布「極端情況」，數碼化測試將有以下安排：

- (i) 如上述預警／警告信號或公布於上午七時或以後懸掛或生效，則上午舉行的考試將會取消。
- (ii) 如上述預警／警告信號或公布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以後懸掛或生效，則下午舉行的考試將會取消。

如上述預警／警告信號或公布在考試進行中懸掛或生效，進行中的考試將會繼續進行。

本局會為受影響的考生另定考試日期及以電郵通知。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公務員事務局
公務員考試組
2025 年 5 月